

5. 请特别委员会随时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

1996年12月13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51/148. 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0月16日第47/4号决议给予国际移民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还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又回顾国际移民组织协助应付移民工作的挑战,坚持人道和有序移民对移民者和社会都有好处的原则,增进对移民问题的了解,通过移民推动社会和经济发展,为切实尊重人的尊严和为移民者的福祉而工作,

肯定两个组织需要在共同关注的事务中加强已经存在的合作,

注意到两个组织希望巩固和增进它们之间在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行政领域的现有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在1996年6月25日缔定《合作协定》;¹²⁴

2. 请联合国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同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协商,确保两个组织秘书处之间所需的有效合作和联系,以便确保两个组织的行动相辅相成;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协商,促进就共同关注事务加强有系统的协商;

¹²⁴ E/1996/90.

4.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基金和计划署同联合国秘书长及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合作,以便开展、维持和增加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协商和方案,以实现其目标;

5. 请秘书长确保在题为“国际移民与发展,包括召开一个联合国国际移民与发展会议”的议程项目下并根据1995年12月20日第50/123号决议提交报告时,让大会获悉根据1996年6月25日《合作协定》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发展情况。

1996年12月13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51/149. 协助排雷

大会,

回顾其未经表决通过的关于协助排雷的1993年10月19日第48/7号决议、1994年12月23日第49/215号决议和1995年12月14日第50/82号决议,

重申深为关切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的存在所造成的巨大人道主义问题,对满布地雷国家的人民带来严重而持久的社会及经济后果,并且对难民及其他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人道主义援助行动、重建、经济发展以及恢复正常的社会状况造成障碍,

重申惊悉地雷受害者、特别是平民而尤其是儿童的人数极多,在这方面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的1995年3月8日第1995/79号决议¹²⁵和1996年4月24日第1996/85号决议¹²⁶以及1996年4月19日关于残疾人人权的第1996/27号决议,¹²⁶并注意到

¹²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

以及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¹²⁶ 见《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

(E/1996/23)。